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13〕9号

## 关于做好申报2014年广东省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厅）直属有关单位，各高等医学院校，各有关学术团体：

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申报省医学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除符合上述条件外，须为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国家专利，并拟在两个以上地级市举办学习班。其管理办法参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中医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的管理要求实施。

##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 三、申报程序

(一)201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我省网上申报新项目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网上申报备案项目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公布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网上信息反馈所使用的网址为：<http://kj.medste.gd.cn/www.gdwskj.cn>。

(二)在网上申报的同时，须按要求填写并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和《2014 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等文字材料，A4 纸打印，一式 2 份。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申报新项目的文字材料要求有授课教师签字；申报备案项目需同时提交教材（讲义）、总结、试题、日程表、名册等项目材料。

申报工作截止后，只报送打印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后的 1 周内，仍未收到打印的申报材料的，同样视为无效申报。打印申报材料报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27 日（以邮戳为准）。

申报 201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的文字材料，如 2013 年 8 月底前已经举办的，可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2013 年 9 月后才举办的，可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 前报送。对于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可直接在广东卫生科教网下载区里下载。网址：<http://www.gdwskj.cn>。

汇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同时在网上进行。

（三）201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按属地或学科进行申报。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向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省级学会（协会）所属分会可按学科向省医学会、省护理学会、省口腔学会、省预防医学会、省医院管理协会、省医师协会申报。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及上述六个学（协）会对项目进行审定、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四、201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时间：经审核批准的部分备案项目和新项目作为 2014 年第一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底前予以公布；经审核批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 2014 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底前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申报备案项目时，注意适当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

五、每个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

六、项目申报受理等具体事务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地址：广州市东风西

路 195 号 广州医科大学南门 A 座 13 楼 邮编：510182 联系人：季兰 联系电话 020-81341208)。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校对：科教处 余丽娜

(共 1 份)